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郵編430056)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豔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 4.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對現時生效中的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並批准及採納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處理為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宜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完成一切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青先生

中國武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周治平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附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 根據《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其他事項

- (1) 預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 430056  
電話： (8627) 8428 5274  
傳真： (8627) 8428 5057

- (4)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僅供識別